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1,31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96,318,2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23,181,733.3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将“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8,060.10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账号：38920188000068091）的注销手续。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惠州科达利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 （一）撤销单位银行账户解约申请书；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